

76

# 聊城市商业局文件

(86)聊商财字第2号



## 关于转发商业部

《关于商业、粮食、供销部门所属  
单位、企业不得为其他部门所属单  
位和个人提供经济担保的通知》的  
通 知

各公司、百货大楼：

现将商业部(85)商办字第24号《关于商业、粮食、供销部门所属单位、企业不得为其他部门所属单位和个人提供经济担保的通知》随文转发给你们，望认真遵照执行，要求你们对所属单位进行一次认真的检查，对已提供类似经济担保的要立即纠正。

一九八六年二月二十日



77  
商 业 部 文 件

(85)商办字第24号

☆

关于商业、粮食、供销部门所属单位、企业

不得为其他部门所属单位和个人提供

经济担保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商业、粮食厅(局),供销合作社,武汉、广州、哈尔滨市商委:

近年来,随着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发展,经济合同在各种经济往来中的作用越来越重要,对经济合同要求提供担保的也越来越多。由于我们对经济合同的管理跟不上形势发展的需要,往往给少数不法分子以可乘之机。据了解,有些商业部门和企业单位,由于冒然为其他部门所属单位和个人提供对经济合同的担保,结果,有的上当受骗,有的因被担保人不承担债务,给企业和国家带来不应有的经济损失。

上述情况,应引起各级商业部门的高度重视。为防止再次发生类似事件,今后,商业部门及所属单位、企业,均不得以单位或企业的名义为其他部门所属的单位或个人参与的经济合同提供担保,不得对经济合同发生的债务承担连带的经济责任。已经做了类似担保的要及时纠正。再犯的,请你们从严追究有关领导及直接责任人的行政责任和经济责任。

一九八五年12月14日。